**南召县审计局**

**关于南召县黄鸭河流域治理及县域生态环境**

**建设PPP项目推进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结果公告**

（2023年12月28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南召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3年7月26日至9月19日，对南召县水利局管理的县黄鸭河流域治理及县域生态环境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黄鸭河PPP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2017年10月13日，县发改委对《黄鸭河PPP项目建议书》进行批复。计划分三期建设，总投资34979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为黄鸭河流域治理工程、黄鸭河景观提升工程、道路绿化工程、配套设施工程，投资60234万元，建设期为2018-2019年（二年），运营期为十三年；二期工程为水闸、连通渠、水环境治理、三小河景观提升工程、青峰山森林公园绿化工程、户外娱乐活动区，投资108159万元，建设期为2020-2022年（三年），运营期为十二年；三期工程为黄鸭河郊野段11.5km的景观提升工程，25条主干道的道路绿化工程、5个公园的绿化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工程，投资181398万元，建设期为2028-2030年（三年），运营期为十二年。

2018年2月28日，由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代理招标，中标社会资本方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金额为全投资回报率6.5%、运营成本年度合理利润率6.5%。

2018年8月，南召县水利局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订黄鸭河PPP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南召县金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占股20%）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占股80%）合资设立本项目的项目公司。

2018年11月8日，项目公司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负责本项目经营及收益，注册资本12000万元。2020年5月，项目引入财务投资人南召县金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项目公司总股份的50%给南召县金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约定，政府方出资代表南召县金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400万元（占股20%），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认缴出资3600万元（占股30%），南召县金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股50%）。

2020年5月18日，由南召县水利局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项目第二期、第三期工程内容不再履行。

2020年6月30日，由南召县人民政府召开的《南召县黄鸭河流域治理及县域生态环境建设PPP项目初步设计工作会议》决定，将黄鸭河北段东滨河路工程纳入投资建设内容，相应工程费纳入项目总投资，总投资金额不变。

2020年9月28日，南召县人民政府以召政文〔2020〕167号文批复同意黄鸭河PPP项目延长合作期限，建设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运营期顺延至2036年8月。

2022年4月25日，南召县人民政府以召政文〔2022〕51号文、召政文〔2022〕52号文批复将南召县黄鸭河北段青峰山大桥工程纳入投资建设内容，预计投资5500万元；增加现代桥灯光亮化工程，由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支付。

项目施工：景观提升工程、流域治理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及东滨河路工程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建；青峰山大桥新建工程由河南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承建；现代桥照明亮化工程由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承建。

项目设计：景观提升工程、流域治理工程及道路绿化工程由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青峰山大桥新建工程、现代桥照明亮化工程由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东滨河路工程由中亿通达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监理：景观提升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及青峰山大桥新建工程由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流域治理工程由河南荣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东滨河路工程、现代桥照明亮化工程由河南五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

该项目高速口、迎宾大道、辛夷大道景观工程于2018年4月开工，其余工程于2021年3月陆续开工。至审计时，项目基本完工，但未进行竣工验收，也未进行结算。

（二）资金来源及使用

黄鸭河PPP项目总投资6023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957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654万元，预备费4258万元，建设期利息2744万元。

截至审计时，该项目共筹集资金52079.49万元，其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注资3600万元、南召县金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资2400万元、南召县金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资3435万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召县支行贷款42644.49万元。共支出资金48225.55万元，其中：工程款41700.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524.82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该项目工程建设基本遵循工程合同制、工程监理制等管理制度。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南召县城区内生态环境，通过水环境的治理提升改善河流水源和水体质量，美化居住环境，提升人民生活质量，为南召县城市化发展战略提供可持续的区域性生态保障。

 南召县审计局

 2023年12月28日